

粵港環保合作二〇一五年主要工作成果

- * 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措施，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的主要措施包括進一步收緊二〇二〇年及以後的發電廠排放上限，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加強管制石油氣及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規定新供應在香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標準，及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至於廣東省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供應清潔能源，淘汰落後產能，開展大氣污染項目脫硫、降氮脫硝及除塵，劃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區，淘汰“黃標車”及老舊車，推行“黃標車”限行及電子執法，供應國五車用燃料，執行機動車國五排放標準，要求重點行業推動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綜合整治，制定集裝箱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推行煉油與石化行業泄漏檢測與維修(LDAR)技術應用，以及深圳推行遠洋船泊岸轉用低硫燃料或岸電的資助計劃；
- * 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顯示區內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二〇〇六年¹ 分別下降 66%、20% 和 24%；
- * 開展大氣污染預報技術的交流，共同提升對大氣污染預報的能力；
- * 按計劃進行「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於二〇一五年年底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為下一步的分析工作提供數據基礎；
- * 開展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為總結二〇一五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二〇二〇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
- * 完成審議「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並就未來合作路向取得共識，同意雙方按現行政策和水污染防治規劃在多個專項上加強合作與交流；
- * 推進各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的規劃及建設，聯手保護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的水環境；並推進「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的工作，以檢視實施方案的成效和制訂所需的增補措施；
- * 落實各項環保監管及規劃要求，包括嚴格控制東江流域項目建設及加強環境設施建設以進一步保障東江水水質安全；及

¹ 粵港於 2005 年 11 月建立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2006 年監測結果報告為區域監測網絡的首個年度報告。粵港澳三方於 2014 年 9 月優化了區域監測網絡，更名為「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 * 就山火預防及撲救、植樹造林、自然保護區保育及管理、野生動植物保護、濕地保育及管理、森林植物病蟲害防治技術、漁業資源管理、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和珍稀物種保育工作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

